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投訴書傳送格式封面 (CTC)

本投訴書是投訴人根據北龍中網（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KNET）2010年8月29日發布實施的《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解決辦法》），在北龍中網（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KNET）授權的無線網址爭議解決機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心）以你（公司）為被投訴人而提起的投訴。

上述解決辦法已被并入并自動成為你（公司）與無線網址註冊服務機構無線網址註冊協議的一部分。根據解決辦法的規定，一旦第三方（投訴人）就你（公司）已經註冊的無線網址向本中心提出投訴，你（公司）有義務參加該爭議解決程序。本投訴書傳送格式封面所附的投訴書文本載有投訴人的名稱、詳細的聯絡資料以及被爭議的無線網址。

你（公司）此時尚無需進行答辯。在本中心對投訴人的投訴書予以形式審查，認為其符合解決辦法和程序規則有關投訴書的形式要求，并在收到投訴人按要求繳納的費用後，中心將會向你（公司）發送/傳送程序開始通知及已經確認的投訴書副本。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你（公司）應在案件程序正式開始之日起20日內針對投訴人投訴提交答辯。如需要，你（公司）可聘請律師代理處理本程序的有關事宜。

有關《解決辦法》、《程序規則》及其他有關無線網址爭議的資料可從本中心 www.hkiac.org 網站上查詢。如有問題，可直接與無線網址爭議解決中心聯絡，索取上述相關材料。

通過本投訴書格式向中心進行投訴，投訴人確認其將遵守《解決辦法》和《程序規則》的有關規定并受其約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投 訴 書

投訴人名稱: _____

投訴人地址: _____

被投訴人名稱: _____

被投訴人地址: _____

爭議無線網址: _____

[註明爭議無線網址完整名稱]



本投訴乃根據《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而提出

一、前言

- 1、本投訴將依據北龍中網（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KNET）2010年8月29日發布實施的《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2015年7月22日生效實施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進行裁決。

二、雙方當事人

（一）投訴人

2、本程序中的投訴人是：_____ [寫明公司全稱]

註冊地：_____ [寫明註冊地]

主要營業地：_____ [寫明主要營業地]

3、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注意：如果不止一個投訴人的話，則每個投訴人的上述相關資料均應在下框內予以註明，并說明各個投訴人之間的關係以及投訴人各自對被爭議無線網址享有共同利益的原因。]

地址：_____ [註明郵政地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4、投訴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權代理人是：

[如果有的話，註明授權代理人的姓名及所有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如果授權代理人不止一個，則應提供每個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註明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5、在本程序中與投訴人聯絡的首選通訊方式如下：

電子文本文件

方式：電子信箱

地址：_____ [註明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人：_____ [註明聯絡人的姓名]

有形書面文件

方式：_____ [註明一種聯絡方式：傳真、郵政快遞]

地址：_____ [註明通訊地址]

傳真：_____ [註明傳真號碼]

聯絡人：_____ [註明聯絡人姓名]

(二) 被投訴人

6、根據_____ [說明為什麼投訴書中所指的某人或某公司應成為本案程序中的被投訴人，比如，根據有關無線網址註冊服務機構 WHOIS 數據庫記錄或其內部資料記錄]，本案被投訴人是

_____ [註明被投訴人，包括其全稱以及法律地位、註冊地、主要營業地或居住地]。_____年__月__日所查詢的數據資料的副本見附件_____ [附件號碼]。

7、就投訴人所知，被投訴人的所有聯絡資料如下：

[提供被投訴人全部詳細聯絡資料 (通訊地址、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包括那些投訴前雙方協商過程中所使用的地址以及從任何一個可提供查詢服務的 WHOIS 數據庫中所得到的地址。]

[如果被投訴人不止一個，則應提供每個被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並說明之所以被共同投訴的原因。]

被投訴人的名稱：_____ [註明全稱]

地址：_____ [註明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無線網址及註冊服務機構

8、本案爭議針對以下無線網址：_____ [準確註明爭議無線網址]

9、上述無線網址的註冊服務機構和/或註冊代理機構是：
[提供爭議無線網址註冊服務機構的名稱及詳細的聯絡資料]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四、案件管轄權

10、本案爭議屬於解決辦法的管轄範圍，專家組有權裁決所涉爭議。解決辦法已被納入並成爲爭議無線網址得以註冊的無線網址註冊協議的一部分。[如可以，寫明無線網址註冊的時間，並註明無線網址註冊協議中納入解決辦法並使之適用於有關無線網址的原文]適用於被爭議無線網址的解決辦法副本見投訴書附件_____ [附件號碼]。

11、根據解決辦法的規定，被投訴人有義務參加本案程序，因爲：

- (1) 投訴人享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合法利益；
- (2)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與投訴人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名稱相同或者近似；
- (3)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註冊人對無線網址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權利或者合法利益；

- (4) 被投訴的無線網址註冊人對無線網址的註冊或使用具有惡意；

五、事實與理由

12、本投訴基于以下理由：

- [根據程序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註明據以投訴的投訴人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名稱。]

- [根據程序規則第十條的規定，說明據以提起投訴的事實和理由，尤其應包括（1）投訴人享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合法利益；（2）被投訴人註冊的無線網址與投訴人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名稱相同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相似性的具體情形；（3）為什麼被投訴人對被爭議無線網址不享有權利或不具備合法利益；（4）為什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該無線網址被認為具有惡意。]

- [在說明上述第 3 項及第 4 項時，應特別注意闡述解決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的情形，即：

- 註冊或受讓無線網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無線網址，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 多次將他人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註冊為自己的無線網址，其註冊無線網址的目的是為了阻止他人以無線網址的形式在互聯網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權益的名稱；

- 註冊或受讓無線網址的目的是為了損害投訴人的聲譽，破壞投訴人正常的業務活動，或者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 其他惡意的情形。]

- [投訴書“事實與理由”部分的字數不應超過《程序規則》第三條所規定的 3000 字的要求]

- [有關證明文件應作為附件按順序編號後提交。引用先前案例或有關評論應注意其完整性。]

六、救濟方式

13、根據《解決辦法》的規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訴人請求本案專家組裁決：本案爭議無

線網址_____ [每個無線網址選擇一項：應轉移給投訴人/應予以注銷]。

七、專家組

14、投訴人選擇由_____ [一人專家組/三人專家組] 審理本案。

[如果選擇三人專家組裁決爭議，投訴人應從中心專家名單中按照其自己選擇的順序選定三位專家，並註明被選專家的姓名。中心將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從投訴人選定的三位專家中確定一人作為本案三人專家組的成員之一。]

八、其他司法程序

15、如果有的話，投訴人應說明已經開始或已經結束的與被爭議無線網址有關的其他司法程序。

九、文件送達

16、本投訴書副本連同投訴書傳送格式封面于____年__月__日通過_____ [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註明送達方式和所使用的詳細聯絡資料] 發送或傳送至被投訴人。

17、本投訴書副本通過_____ [註明送達方式及所使用的詳細聯絡資料] 發送或傳送至 HKIAC (wirelesskeyword@hkiac.org) 及相應的無線網址註冊服務機構和/或註冊代理機構。

十、費用支付

18、本案程序所需費用人民幣_____ [註明金額] 將以_____ [註明支付方式] 支付。

十一、最後確認

19、投訴人確認：有關投訴是依據《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網址爭議解決辦法〉程序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而提出的；就本人所知，投訴書所載資料是完整的和準確的；有關的投訴及救濟主張僅針對註冊無線網址持有人，不涉及無線網址爭議解決機構及專家組專家，也不涉及無線網址註冊管理機構及註冊服務機構、註冊人員及無線網址註冊代理機構。

特此申請。

投訴人：

[註明投訴人名稱]

[簽字/蓋章]

日期：